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拟为公司子公司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钢管”）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满十二个月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鉴于泰富钢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	0%	75.47%	16.50	25	6.48%	否

泰富钢管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89号316室
法定代表人	蒋乔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28530.33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钢管、金属制品、特殊钢钢坯、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力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4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泰富钢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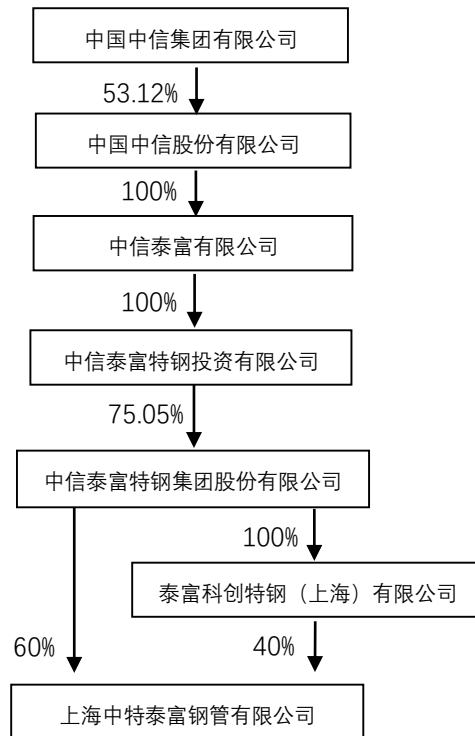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9,233.13	2,560,281.57

负债总额	1,929,213.52	1,932,153.11
银行贷款总额	1,016,937.23	952,118.88
流动负债总额	977,589.41	872,560.72
净资产	660,019.61	628,128.46
利润表科目	2024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6,479.07	1,936,079.48
利润总额	49,471.86	26,573.87
净利润	47,523.22	92,390.95 ^①

注①：泰富钢管 2023 年合并口径净利润含收购日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 5.73 亿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富钢管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39,9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9.52%。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担保实际达到最高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20,901.75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6.08%。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贷款及融资需要。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